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約

一、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屆齡退休奉准延長服務之教師，其聘期依其延長期限而定)。但外籍教師聘僱期滿如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申請展延。教師續聘時，當於本聘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聘書。

本校教師之聘任、懲處、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學院得依其需求及特性訂定相關辦法聘任教師，所聘任教師上開事項之審議，免提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教授及副教授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惟於初續聘期間經審議通過延長服務者，視為同意續聘；或新聘副教授已完成教授升等者，得視為同意續聘；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因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情況等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

前項但書續聘期間如仍有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且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者，得於續聘期限屆滿之半年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續聘二年。

新聘講師原則比照新聘助理教授情形辦理。

二、本校教師如有教師法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大學法、教師法或相關法令，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 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者。
- (二) 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六點規定者。
- (三) 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
- (四) 其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三、教師聘任後，如假借其職務上行使公權力或使用公部門經費之機會，違反法令之規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並遭起訴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及其違反情節輕重審議，得停聘兩學期以上五學期以下。

四、在不違背學術自由前提下，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其違反情節之輕重，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

- (一) 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違反學術倫理或違反聘約，有具體事實，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
- (二) 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之情事，未被起訴者。
- (三) 執行教師職務或教學研究服務相關行為違反法令規定，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
- (四) 行為有損校譽者。

前項停權措施如下：

- (一) 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 (二) 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 (三) 不得辦理借調。
- (四) 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
- (五) 不得休假研究。
- (六) 不得申請研究計畫。
- (七) 不得執行研究計畫。
- (八) 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 (九) 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 (十) 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

(十一) 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十二) 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

(十三) 不得升等。

(十四) 其他。

五、本校教師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規定接受評量，評量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通過評量之教師應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再評量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或再評量仍不通過者，則不予續聘。

六、本校教師每學年以開授 14 小時之科目為原則，每週授課時數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規定，授足應授時數。

七、本校教師於授課外，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均有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八、本校教師在校外兼課、兼職應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辦理，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教師違反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應繳交違規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九、本校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本校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除上開規定外，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十、本校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加強與培養校園霸凌防制意識。

十一、本校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本校教師依規定兼任校外職務，除經本校許可外，不得以兼職單位名義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違反者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

十二、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

十三、本校教師聘任、借調、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及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教師如涉及著作抄襲情事，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辦理。

十五、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其薪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十六、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本校校內單位間教師合聘辦法辦理。

十七、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教師聘約

111 年 4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產學評議委員會通過

111 年 4 月 28 日 111 年度第 3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 年 5 月 17 日 111 年度第 3 次監督委會備查

114 年 4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產學評議委員會通過

114 年 9 月 26 日 114 年度第 2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4 年 11 月 12 日 114 年度第 1 次監督委會備查

一、依本學院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教師初聘、續聘均為二年。但外籍教師聘僱期滿如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申請展延。教師續聘時，當於本聘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聘書。

二、在不違背學術自由前提下，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產學會、校教評會得依其違反情節之輕重，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

(一)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違反學術倫理或違反聘約，有具體事實，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

(二)違反法令規定，未被起訴者。

(三)執行教師職務或教學研究服務相關行為違反法令規定，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

(四)有損本校或本學院聲譽者。

前項停權措施如下：

(一)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二)不得擔任產學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三)不得辦理借調。

(四)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

(五)不得休假研究。

(六)不得申請研究計畫。

(七)不得執行研究計畫。

(八)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九)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十)不得指導新研究生。

(十一)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十二)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

(十三)不得升等。

(十四)其他。

三、本學院教師均應依本學院教師評量要點規定接受評量，評量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通過評量之教師應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再評量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或再評量仍不通過者，則不予續聘。

四、本學院教師每學年以開授 14 小時之科目為原則，若教師有執行本學院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或是指導研究生論文，得抵免部份授課時數，抵免辦法依本學院相關規定辦理。每週授課時數應依本學院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

費計支要點規定，授足應授時數。

五、本學院教師於授課外，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均有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六、本學院教師在校外兼課、兼職應依本學院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辦理，並事先以書面報經產學會核准。

七、本學院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 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學院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學院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本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本學院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除上開約定外，本學院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八、本學院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加強與培養校園霸凌防制意識。

九、本學院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本學院行政程序辦理，由本學院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本學院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本學院教師依規定兼任校外職務，除經本學院許可外，不得以兼職單位名義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違反者依本學院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學院教師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

十、本學院同仁利用本院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學院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

十一、本學院教師聘任、借調、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學院教師聘任辦法、本學院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本學院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及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學院教師如涉有著作抄襲情事，悉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辦理。

十三、本學院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學院。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本學院同意後，始得離職，其薪給自

十四、校內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本學院教師合聘要點辦理。

十五、聘約未盡事宜，依教師法、創新條例、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學院相關規定未訂定前，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聘約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報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